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中會 教會
不公開揭露捐款者姓名聲明書

本人(單位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特此聲明，請財團法人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不公開揭露本人(單位)之姓名/單位名稱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

立聲明書人(單位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註：

填寫完畢後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

1.親送本教會：_____長老/執事。

1.傳真至：

2.掃描後 E-Mail 至：

3.郵寄至：